

美滿盛世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106)(DS1)

繳費四年

高額保障的最佳選擇



最新宣告利率請上
遠雄人壽官網利率專區
或掃描 QR code

範例說明 盛先生(40歲)投保4年期「遠雄人壽美滿盛世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106)(DS1)」保險金額20萬，年繳保費(折扣前)206,740元，「首、續期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保費折扣」，及高保額折扣0.5%，年繳保費折扣後為203,639元，4年共繳814,556元。假設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運用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加保額)」，保單狀況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保費 (含保費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2.8%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所增加之保險金額		合計	
			基本保額對應之 身故保險金(A)	基本保額對應之 現金價值(B)	累積增加保額對應之 身故保險金(C)	次年度初累計增加保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D)	身故保險金合計 (A)+(C)	現金價值合計 (B)+(D)
1	40	203,639	208,800	113,000	0	1,580	208,800	114,580
2	41	407,278	417,620	292,600	1,610	5,468	419,230	298,068
3	42	610,917	626,420	496,960	5,567	11,765	631,987	508,725
4	43	814,556	835,220	799,320	12,382	20,573	847,602	819,893
5	44	繳費期滿保障終身	835,220	813,240	21,281	29,774	856,501	843,014
6	45		835,800	827,440	30,294	39,387	866,094	866,827
7	46		850,440	850,440	40,077	49,428	890,517	899,868
8	47		865,320	865,320	50,292	59,906	915,612	925,226
9	48		880,460	880,460	60,954	70,837	941,414	951,297
10	49		895,860	895,860	72,076	82,240	967,936	978,100
20	59		1,065,580	1,065,580	212,503	225,924	1,278,083	1,291,504
30	69		1,267,440	1,267,440	420,137	437,856	1,687,577	1,705,296
70	109		2,535,880	2,535,880	2,591,745	2,645,582	5,127,625	5,181,462
71	110		2,557,980	2,557,980	2,668,638	0	5,226,618	2,557,980

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可領回基本保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2,557,980元+預估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2,723,520元=5,281,500元。

【註】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8%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方框內項目)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險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保障內容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日或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一、「基本保險金額」部分，按下列最大者計算：(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二)「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三)「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二、「累積增加保險金額」部分，按下列最大者計算：(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積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二)「累積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三)「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累積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遠雄人壽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身故：遠雄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遠雄人壽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 遠雄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積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4年期。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自行繳費。
- 投保年齡：0歲～76歲。
- 保額規定：(1)最低投保金額：3萬元。
(2)最高累計投保金額：500萬～1,600萬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0歲～7歲	500萬	31歲～35歲	950萬
8歲～11歲	600萬	36歲～40歲	1,100萬
12歲～15歲	650萬	41歲～45歲	1,200萬
16歲～20歲	700萬	46歲～50歲	1,300萬
21歲～25歲	800萬	51歲～55歲	1,450萬
26歲～30歲	900萬	56歲(含)以上	1,600萬

* 0～15歲之被保險人累計同業(壽險+意外險)最高以1,500萬為限。

6 保費折扣：

(1)繳費折扣：

首期－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主契約(不含附約)享1%折扣。
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1%折扣。

(2)集體彙繳折扣：不適用。

(3)高保額保費折扣：

單位：新臺幣 元

單件主契約(不含附約)投保金額	保費折扣
10萬(含)以上	0.5%

7 附加附約：可附加任何附約

(雄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HH)除外)。

8 「重製單作業」及其他未列於上之規範之事項，依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

年繳保險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 元 / 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	年繳費率 (男女費率相同)
0歲～50歲	10,337
51歲～55歲	10,350
56歲～60歲	10,365
61歲～65歲	10,378
66歲～70歲	10,447
71歲	10,504
72歲	10,560
73歲	10,617
74歲	10,679
75歲	10,741
76歲	10,806

【註】半年繳總保費 = 年繳總保費 × 0.52。季繳總保費 = 年繳總保費 × 0.262。
月繳總保費 = 年繳總保費 × 0.088。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21%，最低6.43%；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8樓，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如欲詳細了解本商品所稱「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請查詢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名詞說明

◆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淨收益，及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75%)，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及遠雄人壽網頁 www.fglife.com.tw)。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繳費期間內：係指每萬元保險金額乘以「保單年度數」後所得之總額。
- 繳費期滿後：係指按每萬元保險金額的4倍，自繳費期滿後之次一保單年度起，每年依年利1.7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至各保單年度末之總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

●遠雄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要保人得自下列二種方式選擇一種：

- ①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② 抵繳保險費。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自下列三種方式選擇一種：

- ①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② 儲存生息。
- ③ 現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給付方式辦理：

一、繳費期間內：抵繳保險費。

二、繳費期滿或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儲存生息，並以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揭露事項

險種名稱：遠雄人壽美滿盛世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106)(DS1)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及保局(理)字第10002653440號函辦理。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

$$CV_m + \sum_{i=1}^m End_i(1+i)^{m-i} \\ \sum_{i=1}^m GP_i(1+i)^{m-i+1}$$

m = 1、2、3、4、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0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兩者之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

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表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GP_i：第i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i：第i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數；惟利率變動型年金僅揭露年金累積期間即可。

註：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4年期	男性	05歲	0.54	0.70	0.78	0.94	0.95	0.99	1.02	1.06
		35歲	0.54	0.70	0.78	0.94	0.95	0.99	1.02	1.06
		65歲	0.51	0.68	0.78	0.94	0.94	0.98	1.02	1.05
	女性	05歲	0.54	0.70	0.78	0.94	0.95	0.99	1.02	1.06
		35歲	0.54	0.70	0.78	0.94	0.95	0.99	1.02	1.06
		65歲	0.52	0.69	0.78	0.94	0.94	0.98	1.02	1.05

(107)遠雄經代宣字第026號